

內政部 函

110.7.27 全字收文第 15509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周于晴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4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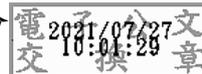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新增多元申請管道及宣導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將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，茲檢送懶人包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懶人包亦可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地政學堂/視覺化專區/地政懶人包項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

升級

登記任意門

手刀體驗不需課金
只需數位櫃臺

網路申請免臨櫃

Land Registration Anywhere Door Upgrade!

Applications for Land Registration Online.
No Need to Be In-Person Anymo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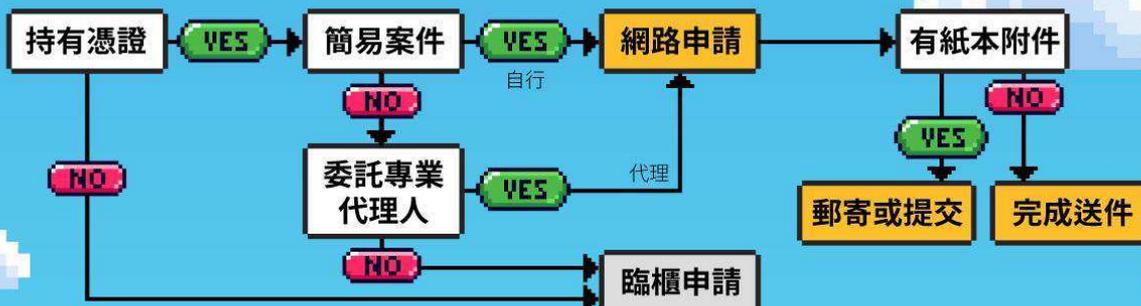
START →



申請方式

1. 土地登記要怎麼網路申請？

- ▶ 網路申請是一種更便利的申請方式，數位櫃臺單一入口，只要是民眾申請的登記項目(經內政部公告)，不管不動產在哪個縣市，申請人及代理人都可以嘗試這個新服務！申請書表線上送出後，就會自動送給管轄地政事務所
- ▶ 申請人持有憑證(如自然人憑證)，簡易案件(如住址變更、更名、門牌整編、統一編號更正、姓名更正、住址更正登記等)可自行網路申請，不是簡易案件但是已經委託專業代理人(如地政士)，可由其代理網路申請登記
- ▶ 沒有持有憑證的話，就不能網路申請登記，需維持臨櫃申請方式喔



2. 全部登記項目都可以網路申請嗎？

- ▶ 所有民眾申請的土地登記項目，都可以於網路向政府提出申請（囑託、逕為登記等除外）
- ▶ 為了降低網路申請土地登記的風險，確保交易安全及民眾財產權益，除了簡易案件以外，辦理買賣、抵押權設定、分割繼承等登記，就要委託專業代理人代理網路申請

#代理網路申請

#全適用



數位櫃臺

3. 網路申請登記，如果還有紙本文件要提出該怎麼辦？

- ▶ 登記類型多樣化，檢附的書表文件依照案情各有不同，登記申請書雖可線上填寫及產製（經電子簽章），但部分原因證明或其他文件還是紙本形式
- ▶ 為了便利民眾申請，申請書表線上送出後，同一案件的紙本附件（如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權利書狀等），可以採用郵寄的方式送交管轄地政事務所，不用再臨櫃囉！
- ▶ 如果搭配線上聲明，也可不用再附印鑑證明

#申請書表線上送

#紙本附件郵寄



數位櫃臺

4. 代理網路申請登記，代理人和申請人需要做什麼？

TIPS! 建議搭配線上聲明措施，義務人免親自到場，更便利！

